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B8S[2025]784 号

项 目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8S[2025]784 号
2.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 845,000.00 元，其中台式计算机 725,000.00 元，便携式计算机 12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845,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台式计算机 145 台、便携式计算机 20 台。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石河子高新区青年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93-2671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地 址：石河子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993-2068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璋琦

电 话：0993-270512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监督单位	名 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 系 人：程丰 地 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3-2068632
2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台式机</u> 。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6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询问 0993-2705120</u>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时间要求：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7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多轮方式进行（至少 2 轮），最后一轮报价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至少 2 轮）。投标人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谈判小组将直接否决此报价。所有供应商均享有同等机会调整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最终轮次报价相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9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本项目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0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12	开标方式	☐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4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组成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17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若最终轮次最低报价相同，则按照 <u>采购人自行确认</u> 方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价格优先</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最终轮次最低报价相同，则按照 <u>1. 供货期优先，2. 质保期优先，3. 售后服务优先的顺序</u> 确定中标人。
1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4. 收取账号： <u>3016028009200185161</u>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 退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0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1	质疑	递交方式：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质疑函。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部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联系电话：0993-2068300 通讯地址：石河子市民中心四楼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接受质疑时间内未要求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_____ 3. 收取时间：_____ 4. 收取方式：_____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3	是否接受进口	☒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产品	☐ 接受
2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6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需提供有效的中国能效标识（1级或2级）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本项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再给予扣除。）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登陆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办理（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573-pc-websitegroup-image-front.1.df325590f98111ef82da47f858ff8549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CA 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采购人将合同上传至政采云系统进行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为本。如需提交副本，当副本和本不一致时，以本为准。

-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如缴纳保证金则适用以下条款)

-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 (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 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

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8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9.9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缴纳保证金则适用本条款）

三、谈判报价要求

-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 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 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https://www.zcygov.cn>。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光盘、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中相关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资料）。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14.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6.2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标。
- 1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16.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2 响应文件的检查

检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2.1 资格性检查

-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7.2.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

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0.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6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处理器 主频 2.7GHz，8 核 8 线程，二级缓存 8M，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	$\geq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搭载：处理器 2.7GHz，8 核；Base: 2.0GHz，支持动态调频和 SM3/4 国密算法兼容：处理器 2.2GHz，4 核；Base: 2.2GHz，Turbo: 2.6GHz，支持动态调频和 SM3/4 国密算法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a) 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3A； b) 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容量不小于 145mm $\times$ 125mm $\times$ 16.5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SATA ≥ 2 个、M.2 ≥ 1 个、USB 接口 ≥ 8 个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GB$
12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3	产 品 规格	存 储 设 备 规格	固 态 存 储 容 量	$\geq 512\text{GB}$
14	产 品 规格		机 械 硬 盘 数 量	≥ 0 个
15	产 品 规格		机 械 硬 盘 总 容 量	≥ 0
16	产 品 规格		机 械 硬 盘 转 速	≥ 0
17	产 品 规格		机 械 硬 盘 接 口 协 议	无
18	产 品 规格		机 械 硬 盘 形 态	无
19	产 品 规格		固 态 存 储 接 口 协 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 品 规格		固 态 存 储 形 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 品 规格		存 储 设 备 扩 展 盘 位	≥ 1
22	产 品 规格		存 储 设 备 其 他 参 数 要 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 品 规格	显 卡 规格	显 卡 类 型	独立显卡
24	产 品 规格		独 立 显 卡 显 存 类 型	DDR3
25	产 品 规格		独 立 显 卡 显 存 位 宽	64bit
26	产 品 规格		独 立 显 卡 显 存 容 量	2G
27	产 品 规格		独 立 显 卡 接 口 协 议	PCI-E 4.0
28	产 品 规格		显 示 屏 屏 占 比	$\geq 80\%$
29	产 品 规格		显 示 屏 分 辨 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 品 规格		显 示 屏 像 素 密 度	≥ 85 像素/英寸
31	产 品 规格		显 示 屏 可 视 角 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 品 规格		显 示 屏 尺 寸	≥ 24.5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10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 $\leq 0.0012W/(cd \cdot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支持低频闪 $\leq -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1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无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无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无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无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无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无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 \pm 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络卡及天线数量	≥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络卡天线数量	≥ 0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10 个 USB 接口（其中后置 USB3.0 接口 ≥ 6 个）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合理，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不超过 4.5 Be 1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不大于 30L
81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8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7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86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88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100\text{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4000: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geq 20\text{MHz}$
102	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	≥ 2 个

	要求		存不涉及	
103	功能要求	主 板 功能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SATA3.0≥2 个、M.2≥1 个
104	功能要求		主 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 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 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 卡 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P、 3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
109	功能要求	显 示 设备 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无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 设 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无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无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无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 储 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无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无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无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P、3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DP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扩展坞支持)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无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无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无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 30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招标文件中要求质保期为 1 年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1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1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无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	-------------------

2. 便携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1	二级指标 1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处理器 主频 2.7GHz, 8 核 8 线程, 二级缓存 8M, 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位宽 64 位, 支持的内存速率 2666MT/s
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0
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无
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处理器 主频 2.7GHz, 8 核 8 线程, 二级缓存 8M, 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位宽 64 位, 支持的内存速率 2666MT/s
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0
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主板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 或预留相应孔位及接口
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1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 0
1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容量	无
1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无
1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
1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
1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Ⅱ. 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2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

2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类型	无
2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无
2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无
2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无
2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占比	$\geq 80\%$
2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15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14 寸以上
3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10
3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3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 $\leq 10\%$
3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传声器数量	≥ 1 个
3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	≥ 1 个

				量	
3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外 设 规格	鼠 标 数 量	≥ 1 个
4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键 盘 数 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触 控 板 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摄 像 头 数量	≥ 1 个
4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光 驱 数 量	≥ 0 个
4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键 盘 按 键 数目	84 键
4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摄像头 像素	≥ 100 万
4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摄像头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4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 置 扬 声 器功率	≥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置扬 声器频 率范围	100Hz-20kHz, 其中 100Hz-200Hz: 35dB 及以上; 200Hz-12kHz: 55dB 及以上, 12kHz-18kHz: 35dB 及以上
4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置扬 声器总 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5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内置扬 声器最 大声 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 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
5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键 盘 键 程	0.9mm ~ 2.3 mm
5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键盘按 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5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键 盘 颜 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鼠 标 连 接 方式	有线或无线
5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有 线 鼠 标 连接线	≥ 1.5 米

5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5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geq 70\text{mm} \times 50\text{mm}$
6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6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无
6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6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1
6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6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6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1
6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6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1
6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7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geq 65\text{Wh}$
7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电池充电放电次数	≥ 500 次 (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7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功能	
7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74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75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76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产品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灵活可靠, 布局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预留用户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 过线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 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 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 使用常规工具拆装, 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 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 o) 其它要求符合 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
77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 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78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 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 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79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0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leq 2.2\text{kg}$
81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leq 22\text{mm}$ (不含脚垫)
8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等
83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
84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 4
85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86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text{MB}$
87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88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89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90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91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92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3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刷新率	$\geq 60\text{Hz}$

94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5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6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7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30\text{ms}$
98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要求	要求		度	
99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100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1$
101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2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3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 5.0 及以上协议
104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geq 20\text{MHz}$
105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106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107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0
108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	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为 M.2 等类型接口

			主 板 功能	涉 及)	
109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主 板 USB 瞬 间过流 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10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主 板 防 静 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11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I/O 接 口 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 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12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显 卡 功能	显 卡 外 接 显 示 接 口	支持 HDMI Type-C 2 种显示接口
113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显 示 功 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14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外 设 功能	摄 像 头 物 理 隐 私保 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5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传 声 器 降 噪	支持降噪功能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音 频 处 理 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16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键 盘 背 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7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触 控 板 多 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118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光 驱 功 能	无
119	功能 要求	功能 要求			

120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2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3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无
124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5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6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可通过扩展坞支持支持
127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128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9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HDMI Type-C 2 种显示连接
131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HDMI 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2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Type-C 接口
133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无
134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无
135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电源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136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37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件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8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40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41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42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43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4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5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6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7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无
148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无
149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无
150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硬件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无

151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加速功能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无
152	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无
153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硬盘寿命	TBW $\geq$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54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无
155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157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158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9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160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3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4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求	求		的碰撞适应性	
165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6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7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geq$ 30 万小时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9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70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71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7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74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提供产品 1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
175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 $\geq$ 1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17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8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9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80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1 年
181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8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开箱组 装 / 使 用指 导要 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8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驱动下 载服 务要 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84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兼容适 配软件 下载 服 务 要 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5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跨架 构平 台应 用兼 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1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9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90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安全	安全		密码算	CPU 芯片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

191	要求	要求	整 机 安 全 性 要 求	法实现	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92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安 全 物 理 锁	无
193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信 息 安 全 基 本 要 求	a) 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94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固 件 安 全 启 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限 用 物 质 的 限 量 要 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二、商务要求

一、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交货地点、方式：送货上门到制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五、验收标准：符合参数所有要求。

六、交货期：15 天。

七、质保期限：1 年。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先收取 5%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九、乙方承诺：需提供上门维护，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注：

-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及分项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 本项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出具投标货物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再给予扣除。
- 5、根据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时，CPU、操作系统必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单位需单独提供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一、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
 2、此价格包含货物采购、运输、税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带量采购，总价合同。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交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交货期：

八、质保期限：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乙方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符合程度	投标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添加解释或说明）。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交付使用（不因其他任何特殊或外

		在因素影响)等情况描述清晰完整
	技术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负偏离(本项目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 否则为无效标。

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幅度: 价格评审给予 10% 的扣除。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 不进行价格扣除;

2、初步评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 否则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 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价格文件组成

(六)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报价明细表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软件、系统类的，若无规格可填写“/”，型号填写版本号。

5.关于规格填写要求：产品规格描述必须清晰、明确，无歧义。应使用专业且具体的术语来描述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如尺寸、材质、功能等。规格描述应涵盖产品的所有关键方面，包括物理特性（如尺寸、重量、体积、精密度、成分、含量、纯度等指标）、性能指标（如功率、效率、转速、电压、频率等基本指标，此外，还有诸如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等特殊指标）、质量要求（如耐用性、安全性）等，在填写产品规格时，应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八）最终报价

附件：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在发起二轮或多轮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交货期： 质保期：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最终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九）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生产建设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二）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政府采购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对本项目涉及下列要求的作出如下承诺：

- 一、采购需求标准（若本项目涉及下列采购内容）
①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②绿色数据中心、③台式计算机、④便携式计算机、⑤一体式计算机、⑥工作站、⑦通用服务器、⑧操作系统、⑨数据库、⑩物业管理服务。

二、产品符合性承诺
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指标、功能要求及质量标准，包括以下标准要求（如有）：

- ①《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②《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③《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
④《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
⑤《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
⑥《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
⑦《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
⑧《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
⑨《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
⑩《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

三、法律义务声明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且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导致争议，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内容。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承诺参数
1	产 品 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处理器 主频 2.7GHz，8 核 8 线程，二级缓存 8M，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2	产 品 规格	内存规	内存配置容	≥16GB	
3	产 品 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 品 规格	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5	产 品 规格	主 板 规格	主板集成模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 品 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搭载：处理器 2.7GHz，8 核；Base：2.0GHz，支持动态调频和 SM3/4 国密算法兼容：处理器 2.2GHz，4 核；Base2.2GHz，Turbo：2.6GHz，支持动态调频和 SM3/4 国密算法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	
7	产 品 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	
8	产 品 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a) 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3A； b) 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容量不小于 $145\text{mm} \times 125\text{mm} \times 16.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9	产 品 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SATA ≥ 2 个、 $\text{M.2} \geq 1$ 个、USB 接口 ≥ 8 个	
10	产 品 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text{GB}$	
11	产 品 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12	产 品 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3	产 品 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产 品 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 0 个	
15	产 品 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 0	
16	产 品 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 0	

17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1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b)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DDR3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64bit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PCI-E 4.0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 24.5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 : 10	

34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 $\leq 0.0012W/(\cdot cd \cdot sr)$ （瓦每坎特拉克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支持低频闪 $\leq -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1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无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无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无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无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无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无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鼠标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 N} \pm 0.14\text{ 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线	≥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线	≥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10 个 USB 接口（其中后置 USB3.0 接口 ≥ 6 个）	
67	产品规格	机箱接口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c) 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应 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 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d)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n) 机箱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o) 产品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p)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q) 产品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r)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s)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t)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u)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v)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做防割线处理； w)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合理，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x)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y)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z)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符合 GB/T 9813.1 的相	

				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不超过 4.5 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符合如下要求： d)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e)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f)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不大于 30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7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6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	≥300MHz	

			心频率		
88	性能要求	显 卡 性能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 示 设备 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100\text{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4000: 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 络 设备 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geq 20\text{MHz}$	
102	功能要求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SATA3.0 ≥ 2 个、M.2 ≥ 1 个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 板 功能	主 板 防 静 电 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 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 能、基于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 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 卡 功能	显 卡 外 接 显 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P、 3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	
109	功能要求	显 示 设备 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无	
111	功能要求		显 示 器 参 数 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 设 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无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无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无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 × 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 不低于24 ×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 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 储 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功能		内置控制器固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117	要求		态存储加密	响 SSD 读写性能；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 络 设备 功能	网络功能	b)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c)
119	功 能 要 求		无线网卡频段	无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无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无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 部 接 口 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P、3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DP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b)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扩展坞支持）	
131	功能要求	电 源 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功能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3	要求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 件 备 份 还 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 作 系 统 及 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操 作 系 统 及 软 件 功 能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 件 设 置 启 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 件 设 置 网 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 物 识 别 功 能	指纹识别	无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无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无	
145	功能要求	硬 件 加 速 功 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 储 设 备 可 靠 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 示 设 备 可 靠 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键盘按键寿	≥1000 万次	

		外 设 可 靠 性	命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 机 可 靠 性 要 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 30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兼 容 要 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e)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f)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g)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h)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招标文件中要求质保期为 1 年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1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服务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8	要求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1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无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d)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e)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 f)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便携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指标要求	承诺参数
----	------	-------------------	-------------------	------	------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处理器 主频 2.7GHz, 8 核 8 线程, 二级缓存 8M, 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位宽 64 位, 支持的内存速率 2666MT/s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 0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无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处理器 主频 2.7GHz, 8 核 8 线程, 二级缓存 8M, 热功耗 65W 支持双通道 位宽 64 位, 支持的内存速率 2666MT/s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 0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主板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 或预留相应孔位及接口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text{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3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4	产品规格	存 储 设备 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 0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无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Ⅱ. 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c)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d)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e)
23	产品规格	显 卡 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无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无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无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无	
28	产品规格	显 示 设备 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15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14 寸以上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 : 10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 $\leq 10\%$	
37	产品规格	外 设 规格	传声器数量	≥ 1 个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1 个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1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0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8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47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 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4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5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0.9mm ~ 2.3 mm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53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5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7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5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geq 70\text{mm} \times 50\text{mm}$	
6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61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无	
62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1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6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1	
67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1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70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geq 65\text{Wh}$	
71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72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 如 UFCS/USB PD	
73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74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75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d) 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e)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f)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	g)

				指示功能:	
76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p) 产品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q) 产品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r)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s) 产品零部件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灵活可靠, 布局方便使用; t)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预留用户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u)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v)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w) 整机内部走线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x) 如需通过孔走线, 过线孔做防割线处理; y)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 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 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z)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 使用常规工具拆装, 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aa)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bb)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cc)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 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 以上; dd) 其它要求符合 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	
77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 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78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 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b) 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e)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f) 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g)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7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0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leq 2.2\text{kg}$	
81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leq 22\text{mm}$ (不含脚垫)	
82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等	
83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	
8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 4	
85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86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text{MB}$	
87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88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89	性能要求	显 卡 性能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9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91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92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3	性能要求	显 示	显示屏刷新率	$\geq 60\text{Hz}$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6	性能要求	设备性能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30\text{ms}$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度		
9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10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1$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2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3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 5.0 及以上协议	
104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geq 20\text{MHz}$	
105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106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107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0	
108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为 M.2 等类型接口	
109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1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11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 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12	功能要求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支持 HDMI Type-C 2 种显示接口	

113	功能要求	显 卡 功能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14	功能要求	外 设 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5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6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17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8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11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无	
120	功能要求	存 储 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网 络 设备 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2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3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无	
124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5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6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可通过扩展坞支持支持	
127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12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9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 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 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30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HDMI/Type-C 2 种显示连接	
131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 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2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Type-C 接口	
133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无	
134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无	
135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 如 UFCS/USB PD	
136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4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41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42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43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7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无	
148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无	

149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静脉识别	无	
150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无	
151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无	
152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无	
153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54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无	
155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157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158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16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7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geq 30$ 万小时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7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7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73	服务要求	服务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7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提供产品 1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	
17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 ≥ 1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17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8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1 年	
18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82	服务要求	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8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8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1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9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9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9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无	
19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d) 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e) 生产厂商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f) 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9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十三）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承诺
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十五）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